

第 142 期

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工作动态】

陕西省第十八期司法鉴定人培训班在西安举办

【工作动态】

陕西省第十八期司法鉴定人 培训班在西安举办

10月16日至18日，省司法厅在西安举办全省第18期司法鉴定人培训班，50名新上岗的司法鉴定人参加培训。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田萍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这次培训采取集中授课方式进行，重点学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鉴定人职业道德、执业纪律以及司法鉴定实务等内容。

田萍在讲话中指出，对新核准的司法鉴定人进行岗前培训，是《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必经程序，也是从事司法鉴定工作的实际需要。全体学员要深刻认识司法鉴定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重要作用，自觉将维护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保障诉讼顺利进行，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作为最高价值目标。

田萍强调，做好司法鉴定各项工作，要牢固树立三种意识，一是树立服务意识，坚定政治信念，努力做到理论上成熟、思想上清醒、政治上坚定、技术上精准，为群众办实事、

服好务；二是增强学习意识，提高自身素质，不断夯实专业基础，养成过硬法律素质，成为一名合格的司法鉴定人；三是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服务能力，切实端正执业态度，规范执业行为，全心全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鉴定社会公信力和权威性。

田萍要求，全体参训人员要自觉遵守培训纪律和要求，认真听讲，记好笔记，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得。同时广泛开展交流互动，取长补短，达到在培训中互相学习，在交流中共同提高的目的。

田萍最后勉励全体学员，司法鉴定工作是一项特殊的工作、严肃的职业，司法鉴定人肩负着维护法律尊严，保障司法公正的神圣使命，大家一定要干一行、爱一行、钻研一行，用良好的工作状态和一流的工作业绩，为全面推进西部强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培训会刚一结束，10月18日至19日，省司法厅又召开全省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座谈会，认真传达学习司法部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各设区市司法局和部分司法鉴定机构工作情况，特别是开展百所千件司法鉴定援助活动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司法鉴定重点任务。

会议认为，前三季度全省司法鉴定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明显，司法鉴定人队伍保持稳定，案件量持续增长，鉴定意

见可靠可信，执业环境显著改善，社会公信力不断提高。作为今年省法厅一类考核目标内容，百所千件司法鉴定援助活动主题鲜明、组织严密，形式多样，扎实推进，已超额完成任务。

会议要求，全省各设区市司法局和各司法鉴定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杭州会议和昆明会议精神，紧扣司法行政工作大局，切实做好司法鉴定各项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自觉维护司法鉴定公信力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同时要扎实做好百所千件司法鉴定援助活动后期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各设区市司法局司法鉴定管理科（处）长，省属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 60 多人参加会议。

（据厅司法鉴定管理处提供材料整理）